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COVID-19 期間有海上接觸史沿近海漁船檢疫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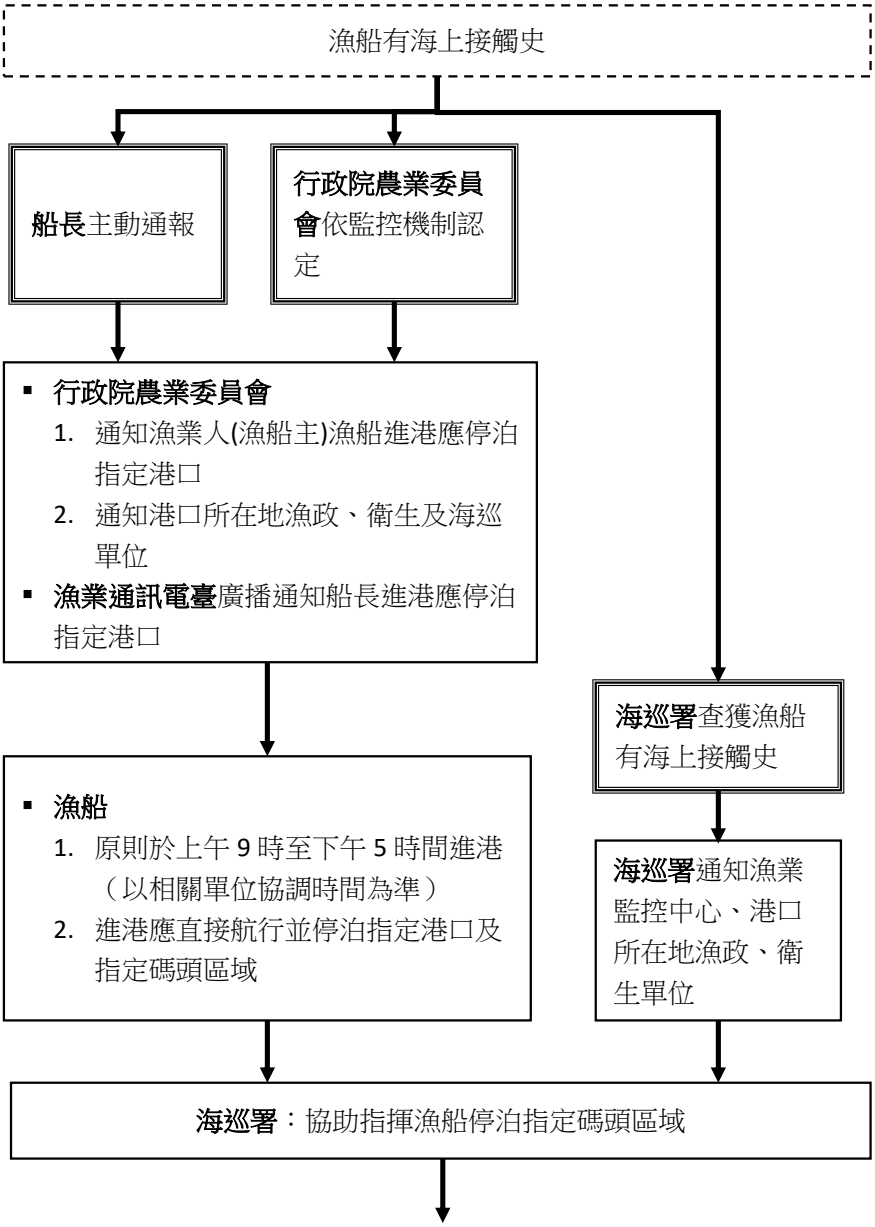

- **地方漁政單位**
  1. 會商安檢單位指定碼頭區域
  2. 備妥警示標誌、設施於安檢站
- **海巡單位**
  1. 安全檢查，並量測船員體溫
  2. 協助監看人員及車輛進出情形
  3. 於指定碼頭區域設置警示標誌、設施

↓

- **地方衛生單位**：
  1. 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有 COVID-19 疑似症狀
- **地方衛生單位**評估後送就醫採檢

無 COVID-19 疑似症狀
- **漁船主**以專人專車(防疫車輛)後送至指定醫療機構採檢

↓

- **漁業人(漁船主)**
  1. 安排居家檢疫場所(防疫旅宿) (必要時漁會協助)
  2. 船員移動至指定醫院或居家檢疫場所，應安排搭乘防疫車輛(必要時漁會協助)
  3. 相關交通、居家檢疫費用由漁業人(漁船主)負擔
- **漁船船員**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日數進行居家檢疫及配合採檢
  2. 居家檢疫期間應遵守居家檢疫規定，如有違反檢疫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